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废旧糖袋、塑料品销售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销售方为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简称“销售方”）。销售方拟对现有废旧糖袋、塑料品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特邀请意向购买单位参加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竞争性谈判流程：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公司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及响应文件——销售方内审部与采购部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确定成交谈判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二、 销售物概况

1、本次销售方废旧糖袋、塑料品销售分为 3 个标段：

A 标段：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废旧糖袋、塑料品销售谈判。

B 标段：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废旧糖袋销售谈判。

C 标段：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废旧糖袋销售谈判。

2、A、B、C 标段废旧糖袋、塑料品情况详见附件 1《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废旧糖袋塑料品销售竞争性谈判报价单》。

3、A、B、C 标段的货物属于二手货物，销售方不对货物质量问题作任何保证，双方按货物实质质量现状交付，响应方在响应前应对货物情况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承诺接受货物的任何质量瑕疵，不得因质量问题向销售方提出权利主张。看货联系方式如下：

A、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废糖袋看货联系人：

黄海万 15878161251 时间：8:30-12:30,13:30-17:30

B、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废旧糖袋、塑料品看货联系人：

曾露良 13659672305 时间：7:30-11:30,13:30-17:30

C、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废糖袋看货联系人：

兰明欢 15296495674 时间：7:30-11:30,13:30-17:30

三、 提货时间：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装车、运输等均由响应成交方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A 标段：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B 标段：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C 标段：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须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汇入销售方以下帐户（备注为：废旧糖袋保证金）：

A 标段：开 户 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 名：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账 号：2102112019300319527

B 标段：开 户 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户 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账 号：2102112019248009652

C 标段：开 户 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 名：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账 号：2102112019248009927

2、若以公司的名义参与竞争性谈判，则要以公司的账户汇入我司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一致。

4、确定成交谈判人后，成交谈判人所缴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并转为最后一批货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5、未成交谈判人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销售方收到未成交谈判人提供的《退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五、竞争性谈判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谈判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销售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六、竞争性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需要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1) 报价单（附件 1《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废旧糖袋、塑料品销售竞争性谈判报价单》格式）、竞争性谈判书（按附件 2 格式）（领取报价单、竞争性谈判书方式：谈判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汇款底单、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如谈判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附件 3 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如谈判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以上文件谈判人必须装入信封，在信封一侧填写参与谈判人的单位名称、地址、谈判人姓名、电话号码并封口，同时在封口处盖公司公章（谈判人为个人的摁手印、签字），于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销售方采购部莫瑞岚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电话：0771-5529733）。

3、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00 时。

4、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谈判人不得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响应文件，销售方将不予受理。

七、谈判及评审

1、开启竞争性响应文件方式：由销售方相关人员监督下开启（信封密封完好）。

2、主要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报价同等条件下优先报价三个标段或两个标段的响应方。

3、如需谈判人到现场谈判，谈判人应在销售方采购部通知时间来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进行谈判，并在销售方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谈判结束之日算起，如无谈判环节，从递交竞争性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八、确定成交谈判人

1、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结束之前，成交谈判人确定后，销售方采购部将向成交谈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超过前述期限未收到销售方采购部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人，即为未成交谈判人，销售方不再另行通知。

2、谈判人理解并同意，销售方不一定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如谈判人的报价低于销售方预期价格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未满足销售方的要求的，销售方可以否决相应标段或所有标段的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谈判，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签订

1、确认成交谈判人后，谈判人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销售方签订合同。

2、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4。

十、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销售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方另行销售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购买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谈判人还应予以赔偿：

- (1) 谈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拒绝按要求与销售方签订合同的；
- (2) 谈判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谈判人在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的；
- (4) 谈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销售方订立合同的；
- (5) 谈判人有串通谈判的行为或涉嫌串通谈判的。



一精
A.F.
∞.
2.4:

xta

附件 1: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废旧糖袋、塑料品销售竞争性谈判
报价单

递交人姓名: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地 址 :

标段名称	物资类型	预估数量	报价单价 (含税):	报价总价 (含税):	备注
A	废旧糖袋	13 吨			数量以现场清点数量和过磅数量为准, 品质以实物现状为准。
B	完好的旧糖袋	20000 只			
	废旧糖袋	3.2 吨			
C	废旧糖袋	5 吨			
合计					

谈判人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书

致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废旧货物销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购买贵司废旧货物, 将严格按照谈判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 构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谈判人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 违反贵司竞争性谈判销售要求,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谈判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废旧物资销售协议

卖方（甲方）：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时间：

买方（乙方）：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预估总金额：

1、名称：废旧货物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物资类型	预估数量	单价(含税):	预估总价(含税):	接收货款账户信息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废旧糖袋	13 吨			开户行：农行扶绥县支行营业部 账户：20-047101040003577 账户名称：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完好的旧糖袋	20000 只			开户行：工行崇左市支行 账户：2102123009221102343 账户名称：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废旧糖袋	3.2 吨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废旧糖袋	5 吨			开户行：农行宁明县支行海渊营业所 账户：20-081001040000416 账户名称：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合计					

2、废旧货物为固定单价，以现场清点数量和过磅数量为准。

二、质量标准：协议处置的货物属于二手货物，甲方不对货物质量问题作任何保证，双方按货物实质质量现状交付，乙方确认已对合同处置的货物情况进行过必要的调查了解，乙方承诺接受合同处置货物的任何质量瑕疵，不得因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

三、交货地点、时间及其它：

- 1、货物于甲方厂仓或指定地点进行交货，乙方自行到交货地点进行提货，装货、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须在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货完毕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乙方不及时清理场地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甲方厂仓或指定地点提货后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及货款：

- 1、履约保证金：乙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时递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转为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 2、货款：甲方账户信息详见上表。款到提货，乙方到工厂提货需预先支付该次提货的货款，待甲方财会开具收据并确认清楚后方可提货。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甲方对应公司的最后一批货的货款，不另外退还。

五、乙方义务及责任

- 1、乙方承诺对所购货物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绝不侵犯任何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纠纷，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x/ks

- 2、乙方在使用该批货物时，应去掉货物上原有的所有文字及图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logo 及名称等。
- 3、乙方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持上岗证才能作业。
- 4、乙方应依法为乙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5、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在提货时不能破坏甲方现场地板及周边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2、乙方擅自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通知甲方派人监督装货，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凡在货物中藏有不符标的物的，视为偷窃处理，乙方应立即返还不符标的物，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4、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有任何偷装、偷运、减轻重量及其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5、乙方未按甲方实际出售的数量提完货物的，未提部分甲方仍按协议约定价格计算货款，乙方须支付完甲方实际出售的数量的全部货款，同时，视为乙方放弃未提部分货物，就该部分货物甲方有权另行销售给第三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7、本协议所称的‘损失’或‘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将本协议所涉标的转卖给第三方全部差价损失）。
- 8、甲乙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9、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七、送达方式

-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莫瑞岚】，联系电话：【0771-5529733】，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邮编：【530000】。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传真：【0771-5529733】，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协议第七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八、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

